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
NEW WESTER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須予披露交易提供
貸款融資
及向實體墊款**

提供貸款融資及向實體墊款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0年3月13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按財務作為放貸人與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易按財務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筆25百萬港元為期12個月的貸款融資。

GEM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提供貸款融資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融資協議項下提供的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在本公告日期向借款人提供的貸款融資按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過8%，根據貸款協議授出的貸款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7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0年3月13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按財務作為放貸人與通亨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易按財務同意向借款人授出一筆25百萬港元為期12個月的有抵押貸款融資。

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日期	:	2020年3月13日
放貸人	:	易按財務
借款人	:	Time Honest Limited
貸款融資金額	:	25百萬港元
利率	:	每年12%
提取日期	:	於達成融資協議項下所有條件後14日內
期限	:	自提取日期起合共12個月
到期日	:	提取日期12個月後當日(倘該日並非香港的營業日，則緊隨其後的營業日)
還款	:	除融資協議另有規定外，借款人須於到期日償還及／或結清貸款全額及據此應計利息
預付款	:	根據融資協議條款，借款人可透過向放貸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於到期日前預付所有或部分貸款及有關該預付金額的所有應計利息

抵押品 : (i) SM Asia Pacific Co Limited (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直接持有馬來西亞雪蘭莪萬津黃金海岸摩立國際渡假村內的多個物業)的所有資產抵押，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於2020年3月13日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價，估值約為49,000,000令吉(相當於約89.2百萬港元)；(ii) SM Asia Pacific Co Limited的若干股份抵押及(iii)來自擔保人的個人擔保

用途 : 資助借款人的一般營運資金

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該貸款。

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資料

借款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擔保人為借款人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有關本集團及放貸人的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1)提供集成電路的解決方案，並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及銷售；(2)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投資與策劃諮詢服務、房地產經紀、物業管理服務及停車場管理服務；及(3)放債業務。放貸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發牌照根據放債人條例之條文透過向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而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提供貸款融資的理由

經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按GEM上市規則的涵義)進行。

融資協議的條款(包括適用之利率)為易按財務與借款人經參考當前市場利率和做法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按GEM上市規則的涵義)提供。董事認為，融資協議的條款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公司的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借款人財務背景及已提供的抵押品及預期收取的利息收入會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融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提供貸款融資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融資協議項下提供的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在本公告日期向借款人提供的貸款融資按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過8%，根據融資協議提供的貸款融資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7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

釋義

於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Time Hones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擔保人(定義見下文)朱顯明先生直接擁有及控制的借款人及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本公司」	指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易按財務」／ 「放貸人」	指	易按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融資協議」	指	易按財務與借款人就提供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13日的融資協議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朱顯明先生(即個人及獨立第三方)為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款融資」	指	根據融資協議，易按財務作為放貸人向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25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所指外，否則令吉兌港元乃根據1.00令吉兌1.82港元的匯率換算。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且概不表示令吉或港元的任何金額可能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新威士頓集團有限公司
甘霖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0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及甘霖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金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晉康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7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wwesterngroup.com.hk。